

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湘0821破4号之一

2025年6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慈利县宏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排序并公示，以轮候的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南风云律师事务所担任慈利县宏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附管理人基本情况:

机构名称: 湖南风云律师事务所

机构住所: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新外滩 1 号楼
28 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430000446754827N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陈灵生